

2000 年第 129 號法律公告

《2000 年高等法院規則（修訂）規則》

（由高等法院規則委員會根據《高等法院條例》

（第 4 章）第 54 條訂立）

1. 針對聆案官的命令提出的上訴

《高等法院規則》（第 4 章，附屬法例）第 44 號命令第 12 條規則現予修訂，廢除第（1）款而代以——

"(1) 除第（2）款另有規定外，第 58 號命令第 1 條規則適用於根據第 11 條規則作出的命令，一如其適用於聆案官的任何判決、命令或決定；除非法庭另有指示，否則聆訊須在公開法庭進行。

(1A) 以下條文對第 58 號命令第 1 條規則適用於根據第 11 條規則作出的命令方面具有效力——

(a) 第 58 號命令第 1(2) 條規則提述的通知書，須述明上訴的理由；

(b) 除非有特別理由，否則法庭不得接納新證據（但關於在聆案官作出命令的日期後所發生的事的事實證據除外）；

(c) 聆訊上訴的法官具有權力作出事實方面的推論，而此權力與上訴法庭根據第 59 號命令第 10(3) 條規則具有者相同。"

2. 向在內庭的法官提出的來自聆案官的某些決定的上訴

第 58 號命令第 1(3) 條規則現予修訂，廢除首次出現的 "5" 而代以 "14"。

3. 上訴時限

第 59 號命令第 4(1) 條規則現予修訂——

(a) 在 (b) 段中，廢除 "21" 而代以 "28"；

(b) 在 (c) 段中，廢除 "6 星期" 而代以 "28 天"。

4. 獲付訟費的權利

第 62 號命令現予修訂，加入——

"9A. 訟費的中期付款

(1) 如某一方在法庭席前進行的法律程序的任何階段，提出或對抗某項申請，法庭如在就該項申請命令該一方須支付訟費時——

(a) 認為該項申請或對抗（視屬何情況而定）屬瑣屑無聊或無理纏擾；或

(b) 基於其他理由，認為在有關個案的情況下作出下述命令是公正的，

則可命令該一方立即向該項申請的其他任何一方支付一筆款項，其款額為法庭認為是與在評定訟費時判給的訟費相近者。

(2) 在評定訟費時——

(a) 如有關申請的經評定的訟費相等於已依據根據第（1）款作出的命令而支付的款額，則訟費評定官須指示無須就該經評定的訟費再支付任何款項；

(b) 如有關申請的經評定的訟費超逾已依據根據第（1）款作出的命令而支付的款額，則訟費

評定官可——

(i) 指示該命令所針對的一方支付不足之數；或

(ii) 將該筆不足之數與該一方有權獲付的其他訟費互相抵銷，並指示任何餘款的支付；

(c) 如已依據根據第 (1) 款作出的命令而支付的款額超逾有關申請的經評定的訟費，則訟費評定官可——

(i) 指示該命令所惠及的一方支付差額；或

(ii) 將該筆差額與該一方有權獲付的其他訟費互相抵銷，並指示任何餘款的支付。

”。

5. 須包括在原訴傳票的詳情

第 83A 號命令第 5 條規則現予廢除。

6. 表格

附錄 A 現予修訂，在表格 14 的第二段中，廢除自 "直至申索" 起至 "送達的必要" 為止的所有字句而代以 "必須在申索陳述書送達被告人後 14 天內將抗辯書送交存檔及送達"。

於 2000 年 5 月 2 日訂立。

終審法院首席法官 高等法院上訴法庭法官

李國能 羅傑志

高等法院原訟法庭法官 羅正威

袁家寧

高彬廷 孔思和

吳斌 吳能明

高等法院副司法常務官

潘兆初

註 釋

本規則旨在修訂《高等法院規則》(第 4 章，附屬法例)，以就下列各項訂定條文——

(a) 就針對聆案官的命令根據第 44 號命令第 11 條規則提出的上訴訂定進一步條文 (第 1 條規則)；

(b) 統一根據第 58 號命令第 1 條規則發出上訴通知書的時限 (第 2 條規則)；

(c) 統一根據第 59 號命令第 4 條規則送達上訴通知書的時限 (第 3 條規則)；

(d) 規定任何一方如在任何法律程序中提出或對抗某項申請，而該項申請或對抗屬瑣屑無聊或無理纏擾，須立即支付訟費 (第 4 條規則)；

(e) 更正在《高等法院規則》(第 4 章，附屬法例) 內的某些輕微錯漏 (第 5 條規則)；

(f) 更正出現在附錄 A 表格 14 的錯誤 (第 6 條規則)。